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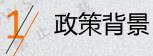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系列》

——增值税篇

主讲人:孙妍玲



总 述



2/ 政策解读







政策背景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



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

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

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切实可行、简明易行

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本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



例1: 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 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合计销售额为9 (=4+3+2)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 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9万元, 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2: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 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10万元。合计销售额为1 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7 (=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 的销售额7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 不动产10万元应照章纳税。

记忆口诀

先加不动产试一试,超过十万就撇开

PS:小规模纳税人其实不会经常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 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营改增以来,延续了营业税的一些差额征税政策。比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口径。

举例说明,2019年1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8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 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 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例1: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例2: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8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月份的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31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期限选择要慎重,一个年度不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 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 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税务总局在2016年制发了23号公告和53号公 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 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 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 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 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在上调 免税标准至10万元后,该政策继续 执行。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8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500万元时,允许 此前按照较低标准认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年 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 标准至10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12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 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 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



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公告明确 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 9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 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 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3万元提高至10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 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 高至10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0万元,则:第一 种情况,如果某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 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 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 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 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 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 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 当期因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 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年1月1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10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第1季度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 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 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 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 第2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 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 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7年第52号)同时废止。

谢谢您的聆听!

